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钒炼铁厂烧结工序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24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在攀枝花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dongqu.gov.cn/>）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之后由于企业建设内容变动，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再次在攀枝花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dongqu.gov.cn/>）进行了建设内容调整后补充首次公示。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攀枝花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dongqu.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企业、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周边居民等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其中 2026 年 4 月 27 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单位、性质、选址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补充首次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04 月 17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在攀枝花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dongqu.gov.cn/>）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并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再次在攀枝花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dongqu.gov.cn/>）进行了建设内容调整后补充首次公示，公开内容见图 2-1、2-2。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WWW.SCDONGQU.GOV.CN

服务搜索内容搜索

热词：发展规划

- 首页
- |
- 幸福东区
- |
- 组织机构
- |
- 政府信息公开
- |
- 政务服务
- |
- 网络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 正文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攀钢钒炼铁厂烧结工序结构优化调整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建设内容调整后补充公示）

时间：2026-04-17 来源：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阅读次数：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同时由于其建设内容调整，因此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攀钢钒炼铁厂烧结工序结构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攀钢钒炼铁厂烧结工序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主厂区内

建设内容：攀钢钒炼铁厂现有新1号（360m²）、新2号（360m²）、新3号（260m²）、6号（173.6m²）等4台烧结机，参照西昌钢铁经验，拟逐步提高高炉入炉球团矿配比，达到节能降碳目的。决定停用6号烧结机（173.6m²），适当改造新1号烧结机（烧结面积由360m²提升至400m²）。项目建成后，烧结工序烧结机总面积由1153.6m²降至1020m²，烧结矿产能降低，钢铁产能不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主厂区
联系人：贺先生；联系电话：1309624696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375号
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28-85369575；邮箱：921409700@qq.com。

（四）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中段东林巷9号
联系人：刘芮含；联系电话：0812-2311273；邮箱：357456232@qq.com。

（五）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www.scdongqu.gov.cn/zfxxgk/fdzdgknrtzgg/10287253.shtml1/2

审核：蒋莉 责任编辑：刘芮含
分享：

图 2-2 补充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及张贴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9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攀枝花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dongqu.gov.cn/>）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4月28日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2至图3-3。

年8月18日~2025年8月29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园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如图3-4所示。



图 3-4 企业、园区、住户区张贴情况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补充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另已将公示报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见图 7-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攀钢钒炼铁厂烧结工序结构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不得公开，故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中建设单位部分商业秘密材料进行了删减处理。

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1日



图 7-1 诚信承诺